

北京联合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2〕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2〕5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市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工作要求，以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为前提，遵循以考生为本、减少人员聚集、尽可能降低安全风险的原则，确保应考尽考、平安研考，为规范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复试录取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坚持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查。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管理

学校落实招生录取主体责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及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监督管理的模式，具体职责如下：

1.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健全完善复试录取办法，分配招生计划，审定调剂工作办法，规范复试过程，审核拟录取名单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研究生处。

2.各学院负责组织成立学科（学位类别）复试工作组。主要负责同志（党委书记和院长）作为学院复试工作第一责任人，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负责同志（分管院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

学科（学位类别）复试工作组制定并落实本学科（学位类别）复试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复试工作组工作基本规范，制定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程序，组织复试科目命题，制订复试教师遴选办法，遴选和培训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协调本学科（学位类别）复试工作中的争议，拟定拟录取名单等。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执行回避和保密制度，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相关部门审核后报送至校研究生处。

3.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职能和受理信访举报相关问题，通过现场或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

三、复试分数线

1.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复试基本要求，确定各专业复试最低分数线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060100	考古学	336	46	138
060200	中国史	336	46	138
070500	地理学	290	39	59
035102	法律(法学)	335	46	69
035101	法律(非法学)	335	46	69
055200	新闻与传播	367	56	84
065100	文物与博物馆	336	46	138
125500	图书情报	195	55	110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73	38	57
120200	工商管理	353	51	77
125300	会计	201	50	100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273	38	57
125400	旅游管理	170	42	84
025100	金融	360	52	78
045119	特殊教育	351	51	77
045115	小学教育	351	51	77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351	51	77
130500	设计学	361	40	60
045120	职业技术教育	352	51	89
086100	交通运输	273	38	57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335	46	69
083500	软件工程	273	38	57
105700	中医	306	41	123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一志愿考生按初试成绩总分与相应学科门类(专业)国家线进行折算,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专项计划数取前9名,复试分数线为总分不低于251分,无调剂名额。

2022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名额分配如下:

招生学院	专业名称	拟招生数
应用文理学院	新闻与传播	2
	文物与博物馆	1
	法律(法学)	1
	法律(非法学)	2
	中国史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2
合计		9

3.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由相关学科(学位类别)根据一志愿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与相应学科门类(专业)国家线进行折算,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前6名,无调剂名额。设定复试最低分数线如下:

招生类型	专业名称	复试最低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退役大学生 士兵计划	设计学	361	——	——
	特殊教育	329	37	77
	新闻与传播	321	——	——
	金融	312	50	78
	会计	162	50	100

4.以同等学力身份报名且达到复试要求的考生按学院通知要求进行加试。

四、复试安排

(一) 复试时间、地点

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于3月底左右开始，具体复试时间、参加复试学生名单以各学院发布的复试通知为准，提前在学院官网上公布。

复试将采取差额形式，原则上按招生计划数和复试人数比例范围1:1.2~1:1.5，确定复试名额。

受疫情影响，复试全部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考生按顺序逐个进入复试环境，远程参与复试。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采用多种模式进行、确定具体复试时间，要求随机抽题，复试小组提问。复试时间原则上要统一，一般每名考生时长不得少于20分钟。

复试使用网络平台进行，我校使用学信网高校招生信息服务

平台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从腾讯会议、钉钉等选择一个作为备用复试平台进行网络复试，以减少人员聚集与接触。考生按顺序逐个进入复试环境，远程参与复试。

（二）远程复试所需软硬件设备及相关要求

考生根据学院要求准备好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确保有线宽带、WIFI、4G（5G）及以上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

考生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需要 2 部带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手机、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手机支持安卓或者 IOS 系统，版本不能过于陈旧。设备（主机位）一般应为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带有摄像头和麦克），从正面拍摄，全程清晰显示考生面部及双手图像。

监控复试环境的设备（辅机位）为手机、笔记本电脑或 PAD 等（须有摄像头），从考生侧后方约 45 度角位置拍摄，确保从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和主机位屏幕，复试过程须关闭音频。

考生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与考试相关的资料与设备。

复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手持摄像头，环绕 360° 展示本人应试环境。

考生复试时正向面对第一机位，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

频画面中，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部，不得佩戴帽子、耳饰、口罩、耳机、智能手表、手环及智能眼镜等。第二机位须保证视频呈现考生腰部及以上部位和第一机位的屏幕图像。考生进行视频复试的过程中，视频复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除复试需要打开的软件，不允许考生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特别是手机终端在复试期间需根据系统特点关闭闹钟，拦截来电、短信、App 通知等，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

复试全程，考生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摄录、拍照、录屏、录音复试情况，不得与外界有任何其他音视频交互。复试结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复试内容的任何信息。如有上述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考生不能私自创建微信群或 QQ 群，也不能随意加入考生微信群或 QQ 群，以免损害自己的利益，造成损失。

（三）复试内容

综合能力远程考试：考核考生的知识结构、科研能力、综合素质、英语听说能力、心理测试等，原则上要参考考生在高校期间的学习情况、科研活动以及工作业绩。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加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复试满分为 100 分。

（四）复试流程

1. 复试费用

复试费 100 元，须在参加复试前完成线上支付（附件 1）。

2.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由考生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2）、缴纳复试费的截屏等按复试工作组要求进行出示、核验。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注册满 7 个学期的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学术成果复印件和其他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校验有问题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复试时须出示 2022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时须出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方式，考生所有资格审查方式均以学院通知为准。

资格审核不合格的不能参加复试。

考生在拟录取后，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视疫情情况，通过学院告知考生体检安排，体检报告由学院存入新生入学档案。

3.复试程序以学院通知为准。

（五）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入学考试总成绩，以各学院通知为准。

（1）会计、图书情报、旅游管理专业在线上复试中加试思

想政治理论考试，占复试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 30%。

(2) 其他专业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比例：

初试成绩占 50%—70%；复试成绩占 50%—30%。

(六) 复试成绩公示

复试工作结束，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后，在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s://graduate.buu.edu.cn/col/col30688/index.html>）上进行二次公示。

五、调剂工作

在部分专业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前提下，学校招收调剂考生，调剂工作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文件规定执行。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是教育部网上调剂唯一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将在 3 月底左右开通，有意向调剂我校的考生须在系统开通后指定时间完成调剂信息填报，其他调剂方式无效。

1. 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

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

5.调剂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调剂信息，未在网上填报的调剂考生不予录取。

6.原则上学术学位专业均不接受专业学位考生调剂，但统考科目难度一致的除外，调出专业初试科目门数须大于或等于调入专业科目门数；专业学位专业可接受学术学位考生调剂。

7.调剂考生只能按照调剂填报的培养单位和专业志愿进行复试录取。

8.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9.第一志愿报考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调入以上专业。

六、录取工作

1.严格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报考学术型与报考专业型的考生分类分专业排名，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单列。

2.一志愿与调剂考生同批次复试，优先录取达到录取条件的一志愿考生。

3.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1) 复试成绩不及格；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核不合格；

(3) 复试中提供虚假信息，考试过程中舞弊；

(4) 考生身份不能确认；

(5)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6) 体检不合格。

4.复试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在校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5.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录取资格无效。

6.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7.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为全日制，除定向生外，所有拟录取学生的档案均须在指定时间调入我校。

七、监督和复议

1.我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学院官网上进行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公示完成后，我校将在校研究生招生

网（<https://graduate.buu.edu.cn/col/col30688/index.html>）进行二次公示。

2.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监督、巡视复试工作过程，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3.实行复议制度。投诉和申诉问题须实名举报，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科（学位类别）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4.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电话：北京联合大学监督举报电话：010-64909392，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010-82837456。考生可通过我校咨询及申诉渠道提出复议。

5.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各学院研究生复试信息公开，咨询时间：2022年3月31日-4月30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附件3）。

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址：<http://graduate.buu.edu.cn>

校招生办电子邮箱：ldyzt@buu.edu.cn

联系电话：010-649090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校研究生处，
100101

附件：

1. 北京联合大学2022年研究生复试报名费缴费流程
2. 北京联合大学2022年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3. 北京联合大学 2022 年接收调剂考生学院咨询方式